

(合同编号: CZZC2026-C2-240038-GXDC)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

建设单位: 大新县教育局

施工单位: 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

2. 工程地点：大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校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字[2026]5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资金。

5. 工程内容：教学综合楼维修拆除及装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消防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4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伍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605989.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贰佰叁拾肆元贰角陆分（¥34234.26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9%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东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政府采购平台网上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并盖章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大新县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1451424007763254K

地 址：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 141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赵琼艳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3627187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PW8DN6L

地 址：大新县桃城镇幸福里小区一楼6号商铺

邮政编码：532300

法定代表人：罗毅锋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3699968

传 真：0771-3699968

电子信箱：gxyhjsjgcyx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县支行

账 号：450501598601000009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及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农愿宁

名称：广西华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0771-5982293；

电子信箱：gxhuayujianli@163.com；

通信地址：钦州市中地·滨江国际 A1 栋 1508。

1.1.2.5 设计人：

名称：广西教育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978143166；

电子信箱：1039780360@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用地和临时占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工程在用地红线范围以外搭建料场、材料加工场、施工机械停放处以及修建的临时道路等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现行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法规、条例等，上述法律、法规、地方性规章有修订的，按新修订的执行，有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和广西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行业中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天内提供工程所需的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中利用的通用标准图集、规范、标准及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不限于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月报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在开工前 7 天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2）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提前两个月向发包人提出每月主要材料采购计划（含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计划）；（3）在每周工地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监理提交本周完成情况（应与上周递交的下周施工计划进行比较）和下周施工计划的周报；（4）对于甲供材料，承包人提前报计划给发包人定货及进货，并在工地现场提供堆放场所；（5）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数量为肆套（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符合要求的文件之日起 14 天内，如遇紧急情况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现场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相关要求负责办理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和恢复临时出入口、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署名权除外）。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为超过 15%（即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幅度大于 15%），根据工程量增减方向，采取不同的单价调整策略以平衡发承包双方风险。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福军；

身份证号： ；

职 务：改善办主任；

联系电话：07771-3627187；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 14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发包人在施工场地附近提供用水、用电驳接口（提供水电接口至用地范围 500 米内）。施工期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按 规范自行组织接通并安装专用计量表（但从接口接出管、线至施工现场的线路不得妨碍其它标段正常施工），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电讯线路的接通及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费解决，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

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相关变更及签证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三十日历年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按崇左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所要求的形式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10%×2%；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10%×2%；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5%×2%；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4%×2%。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唐东维；

身份证号：4503241994012837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124002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2）009442；

联系电话：0771-3699968；

电子信箱：273331518@qq.com；

通信地址：大新县桃城镇明仕路福满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从事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规定：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一万元；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的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在限期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并安排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

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6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劳务分包及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本项目合同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接收为止。由前述照管和维护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开工前编制成品保护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对进场材料、装修半成品、中间工序、装修完成面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已完成施工面避免上人或设备，以免造成损坏，并做好覆盖和保护工作，如造成损坏，承包人应无偿更换和维修，直至满足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要求，对于施工现场存在成品保护工作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发包人及监理单位予以指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落实，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成品保护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要按相关要求做好施工防护及相关措施，避免对发包人既有设备及设施的损坏。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0%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崇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斌；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04674；

联系电话：15878196525；

电子信箱：gxhuayujianli@163.com；

通信地址：钦州市中地·滨江国际 A1 栋 1508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仅授权监理人就该争议事宜前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了解解决办法或确认解决途径；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表中的优良工程增加费计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管理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治安计划由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合法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4234.26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后7天内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或修改，不免除承包人的工期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计划修改后的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天内批复，逾期不批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或修改，不免除承包人的工期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计划修改后的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天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及非承包人愿意造成工期延误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三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6 级以上的地震；
- （2）8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24 小时内降水量达 100mm 及以上的暴雨；
- （4）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

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

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及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1-下浮系数 1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太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本项目合同价款为 605989.24 元），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划拨工程进度款。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开工后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必须组织材料送结算部门进行结算，经结算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审定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度款计算：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规定，计算本期实际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单价）。
2）措施项目进度款计算：技术措施按照当期完成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各子项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当该项技术措施项

目累计进度款达到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费合计金额时，不再计算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进度款。
综合措施项目中的文明临设环保费按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分拆表》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其他综合措施项目按该项措施项目占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比例乘以当
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计算，该项措施费用支付完毕后不再计取。

3) 其他项目费进度款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中的专业工程配合费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
分包工程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计算各分包工程当期完成的总
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费应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
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完成的进度款计算；零星签证应
按当期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
表》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
表》和有关资料。固定部分按照支付分解表金额，暂定工程量、暂估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
程量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
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本期应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承包人不可再诉求其他费用。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编制，由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
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
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5 天前。(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 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及移交证明；合同及附件的复印件；水电费扣款明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3%-5%)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以附件 2 约定为准。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本期应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

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程量造价的 10%补偿承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解决费用承担问题，无法协商一致的，发包人发出清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无条件搬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清场搬离，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清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缴纳工伤保险费，发包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承包人计取相关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购买。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变更保险合同，除非承包人或发包人因需办理工商更名。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无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无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大新县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大新县直 属机关第 二幼儿园 教学综合 楼维修	幼儿园教 学综合楼 屋面、外墙 维修改造， 屋面维修 900.96 m²、 屋面防水 958.70 m²、 外墙翻新 1813.02 m²，搭设 3033.79 m² 外墙施工 脚手架					教学楼拆除及 装修	609455.25	2026.7.3	2026.11.2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大新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大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罗毅锋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许玉飞	办公室主任	中级工程师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唐东维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罗毅锋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欧海丽	造价员		
质量管理	施登文	土建质量员		
材料管理	阮嫚玲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陈观绣	专职安全员		
其他人员	赵健飞	施工员		
	许树懿	施工员		
	农青艳	资料员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广西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大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 成交通知书

广西运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大新县教育局的委托，就大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项目编号：CZZC2026-C2-240038-GXDC）于2026年6月29日10:00在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广西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市新城路与花山路交叉口东北角鸿都大厦A楼5层511开标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小组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1.成交内容：大新县直属机关第二幼儿园教学综合楼维修，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如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2.成交金额：陆拾万零伍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肆分（¥605989.24元）

3.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20日历天内完成

4.质量标准：合格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梁天强

联系电话：0771-3627187

采购项目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卢忠山

联系电话：0771-5717230

成交单位联系人：农青艳

联系电话：19899396556

采购单位：大新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多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